

## 2020年度财政项目绩效自我评价

项目名称	村民住房建房安全管理	预算单位	上海市闵行区浦锦			
具体实施处（科室）	规土所	是否为经常性项目	是			
当年预算数（元）	147,725.00	上年预算金额（元）	0.00			
预算执行数（元）	147,725.00	预算执行率（%）	100.00%			
项目年度总目标	<p>项目总目标：保障村民建房和住房质量，确保村民人身和财产安全</p> <p>项目年度目标：完成2020年村民住房建房项目，对农户建房安全质量进行全面现场指导和监督检查，第三方监督管理有效，村民建房质量达标率达到100%。</p>					
自评时间	2021-07-09					
绩效等级	优					
主要绩效	<p>根据市、区建房文件以及结合街道实际情况出台的《浦锦街道危房维修实施细则》，针对余量当年度开工危房修缮39户开展农村地区村民危房修缮巡查，共计巡查次数377次。修缮过程中，与村民房干部形成合力，共同对建房标准，施工作业安全措施进行监管。</p>					
主要问题	<p>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和指标值，数量目标没有量化，项目预算编制基本细化量化。</p>					
改进措施	<p>2021年年初参与保障办组织的绩效目标编报梳理工作，经过专业老师梳理预算和目标，现对2021年项目预算及绩效目标编制符合街道绩效工作要求。</p>					
一级指标	指标名称	指标解释	权重	评分规则	自评分	备注
	财务（资产）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、有效，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、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，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。	5	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（资产）管理办法；（1分）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。（1分）③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；（1分）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；（1分）⑤是否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，开展必要的项目成本控制。（1分）	5	
	项目设立的规范性	项目的申请、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。	5	①是否与项目本部门（单位）职责密切相关；（1分）②是否符合部门（单位）中期规划、年度目标和计划；（1分）③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；（1分）④项目是否经过本部门（单位）预算评审；（1分）⑤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集体决策等。（1分）	5	

投入与管理 (36分)	绩效目标合理性	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,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, 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。	8	①是否随同项目预算同时设置和报送绩效目标 (1分) ②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预算或资金量相匹配; (2分) ③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和指标值; (1分) ④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细化和量化 (主要体现为依据充分、流程合规、数量合适、单价合理、) (4分) 其中: 科学细化量化的得4分, 基本细化量化的得2分, 未细化量化的不得分。	6	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和指标值, 数量目标没有量化, 项目预算编制基本
	预算执行率	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	8	(参考分值区间, 按实际完成情况打分) ①预算执行率在90%及以上得8分; ②预算执行率大于80%以上不到90%得6-8分; ③预算执行率70%以上不到80%得4-6分; ④预算执行率70%以下, 不得分。	8	
	资金使用的合规性	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制度和规定,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。	6	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、财政管理改革要求、财务管理规定, 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。(包括公务卡、“三公”经费、政府采购等); (3分)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; (1分)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	6	
	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和有效,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, 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。	4	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科学合理的业务管理制度; (1分)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; (1分) ③项目合同书、验收报告、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; (1分) ④是否采取了有效的推进、质量检查、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。(1分)	4	
产出目标 (34分)	村民住房建房巡查次数达标率	考察全年实现住房建房监督巡查次数。	8	完成全年村民建房总户数监督, 得8分; 遗漏一户扣0.5分。	8	
	村民住房建房监督完成率	考察全年实现住房建房监督巡查次数。	10	平均每户巡查次数超过6次得满分, 4-5次得6-8分, 3次得5分, 3次以下不得分。	10	
	监督建房验收合格率	考察年度建房验收合格情况。	10	村民住房建房验收合格率80%及以上得满分; 验收合格率70%-80%得8-10分; 验收合格率60%以上不到70%得6-8分; 验收合格率60%以下, 不得分。	10	
	监督及时率	检查村民住房建房监督是否及时跟进情况。	6	平均2周巡查一次得满分, 3周至4周巡查一次得4分, 4周以上不得分。	6	
效果目标 (15分)	建房安全隐患发现处置率	考察年度建房安全隐患发现后处置情况。	10	安全隐患发现处置率100%得满分, 0-100%按权重计分, 60%以下不得分。	10	
	建房安全事故发生率	考察建房安全事故发生情况。	5	建房安全事故0发生得10分; 发生1起不得分。	5	
影响力目标 (15分)	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	建房安全管理监督机制建立健全。	5	是否建立建房安全管理监督机制 (2分); 建房安全管理监督机制是否符合项目实际需求 (3分)。	5	
	周边村民满意度	周边村民对建房安全管理满意度情况。	5	村民对住房建房安全管理满意度85%及以上得5分; 75%-85%得3-5分; 65%-75%得2-4分; 65%以下不得分。	5	
	建房村民满意度	建房户村民对建房安全管理满意度情况。	5	村民对住房建房安全管理满意度85%及以上得5分; 75%-85%得3-5分; 65%-75%得2-4分; 65%以下不得分。	5	
合计		100.00		98.00		
<p>说明: 1、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, 对照已完成的情况, 进行绩效自评。</p> <p>2、绩效等级说明: 自评分合计90(含)-100分为优秀, 75(含)-90分为良好, 60(含)-75分为合格, 0-60分为不合格。</p> <p>3、产出目标、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。</p>						